# 捐 赠 协 议 书

**甲方（捐赠方）：**

**乙方（接受方）：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基金会**

为促进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及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，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一致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：

1、现金：         （人民币       ）（大写）

2、动产：（名称、数量、质量、价值）

3、不动产：（该不动产所处的详细位置、状况及所有权证明）：

第二条 捐赠财产用途（是/否 具体指定）：

第三条 捐赠财产的交付时间、方式、地点及教育基金会账户：

1、交付时间：

2、交付方式：

3、 交付地点：

4、开户银行：交行杭州下沙支行

户名：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基金会

账号：331065950018170088520

支付宝账户名称：xyh@zjweu.edu.cn

第四条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财产及其所有权凭证交付乙方，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。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，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。

 第五条  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当如实答复。

 第六条  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。

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。

第八条  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第十条　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 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   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基金会

  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    年 月 日